

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扣考實施規則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 日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規則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本校學生各項科目之扣考，悉依本規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學生之單一科目之缺課時數，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扣考該科目之期末考試，惟學生於期中考試前之缺課時數，已達扣考之標準者，扣考之處分亦及於期中考試。  
學生因懷孕、分娩、哺育幼兒之需要或陪產，而核准之事（病）假、產假或陪產假，不列入前項扣考時數之計算。
- 第三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稱之缺課時數，以本校學生事務處計算之缺曠課統計紀錄為依據。所稱上課時數，係指學期內實際上課日之上課時數全數計算（含期中、期末考週之時數），所有未上課或放假日之時數，均不包含在內，惟天然災害停止上課之放假日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因公（差）假、喪假、分娩假、陪產假及天然災害之缺課時數，或有特殊情形經陳請校長核定者，不列入本規則缺課時數之計算。
- 第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